

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112 學年度第 10 次主管會議議程

會議程序：

- 壹、會議決議案暨校長交辦事項執行情形
- 貳、主席報告
- 參、各處室業務重點報告
- 肆、提案討論
- 伍、臨時動議
- 陸、主席結論及交辦事項
- 柒、散會

主持人：吳校長志衍

日期：113 年 6 月 17 日上午 09 時 00 分

地點：實習農場行銷館

壹、會議決議案暨校長交辦事項執行情形：

貳、主席報告：

- 一、今日開會地點改至實習農場讓各位放鬆心情，下回可以再找休閒場地。
- 二、學期將至，若各處室提案應提行政會議先行討論，再上至校務會議，節省討論時間。本學期 10 次行政會議已結束，若臨時有提案交至文書組列入會議紀錄。
- 三、各處室業務針對期末須配合或注意事項提出報告。

參、各處室業務重點報告

教務處報告

- 一、113 學年度第 1 次教師甄試已於 6 月 15 日至 6 月 16 日完成甄試工作，感謝各處室鼎力相助。
- 二、期末相關業務，再請各位老師配合完成。

主席裁示：洽悉。

學務處報告

生輔組

- 一、113 年 5 月 15 日進行本學期與金湖消防分隊防災演練人數 550 人。
- 二、113 年 5 月 17 日完成交通安全教育訪視及輔導。
- 三、反毒入班宣導資料彙整回報聯絡處，共計 36 班 618 人次。
- 四、校園生活問卷資料彙整回報聯絡處，共計 36 班 476 人次。
- 五、陳報本校校園性別事件 4 件。
- 六、教育部修正之「校園安全檢查操作手冊 Q&A」1 份，詳如附件。
- 七、113 年 6 月 5 日金門縣警察局交通隊及刑大到校宣講交通安全及反詐騙。

校園安全檢查操作手冊 Q & A

項次	問題	回應
1	學校所訂定之校園安全檢查規定是否需要經由校務會議通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依高級中等教育法及國民教育法規定，對學生生活輔導等權益有關之規章訂定應有學生代表及家長代表參與，並經由有上開代表參與之校務會議充分討論後通過。2. 依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二點，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另依校園安全檢查手冊 P.4，學生之隱私權應予保障。

2	學校是否依據教育部「校園安全檢查操作手冊」即可進行校園安全檢查?	依據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三十點第一項，應參考教育部「校園安全檢查操作手冊」，訂定各校校園安全檢查規定，始得進行校園安全檢查。
3	校園安全檢查前置作業階段應該於何時實施?	依據校園安全檢查手冊 P.12，於學期間向師生宣導學校安全教育，並於學期初召集編組安全檢查人員實施安全教育宣導，同時預劃檢查場地、備妥檢查文件及錄影設備。
4	校園安全檢查會議召開的時機?參與人員為何?	1.學校如有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二十九點第二項各款所列特定身分學生類型，即由校長召開校園安全檢查會議，審議認定或變更認定。 2.參與人員應以有權知悉該款特定身分學生名單之學校人員、有關之司法人員或社工人員為限，校園安全檢查會議，屬任務編組性質。
5	安全檢查前階段之各項檢查整備要如何操作?	參考校園安全檢查手冊 P.13 及 P.14 之校園安全檢查實施流程紀錄表之內容逐一完成。
6	緊急會商應召開時機?	如接獲通報、檢舉之對象為非特定身分學生，緊急且有實施校園安全檢查之必要，應依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二十九點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方式，以電子通訊或當面討論等方式進行緊急會商。
7	對受檢學生權益說明是否一定要按照手冊範本草案的內容實施說明?	可參考校園安全檢查手冊 P.10 學生權益說明書之範本內容，依個案實際狀況進行彈性調整修正。
8	如果學校空間無法規劃異地同時實施檢查，那如何安排檢查場地?	依據校園安全檢查手冊 P.13，如空間及執行人數有限，則採隔離依序檢查，並視狀況派員掌握尚未受檢學生之安全及動向。
9	檢查中階段，受檢同學可否要求其餘同學陪同或個人攝影，確保個人權益?	依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三十點第二項、第三項及參考校園安全檢查手冊 P.15，檢查過程需全程攝影，事後若有調閱要求，經簽奉權責主管核定後可查閱。

10	在有接獲通報或訊息較為明確狀況下，通知學生受檢或直接到現地抽檢時，過程中若同學拒絕檢查，是否有相關措施應對？如遇學生不配合實施安全檢查，學校得否納入校規懲處？	參考校園安全檢查手冊 P.16，如學生拒絕受檢時，視情況可由檢查人員中與學生關係較為密切人員，或依個案狀況邀請導師或輔導老師等將學生先行帶至適當場所，安撫學生情緒並輔導，再次說明安全檢查之必要性及權益；如經溝通輔導未果，可聯繫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協助，並不得予以懲處；如情況急迫，且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或攜帶第三十一點第一項情形時，可協請警方處置。
11	檢查後階段，暫時保管物品領回時被質疑受損應如何處置？	依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三十一點及校園安全檢查手冊 P.16，查獲違法(禁)物品時，應在錄影範圍內將物品在當事人面前封存及簽證，若事後有爭議，可提供影片確認當時封存情形。
12	學生不願意將物品交由學校暫為保管，學校的措施為何？	可參考校園安全檢查手冊 P.16，應明確向當事人說明處置方式，如同當事人不願意將物品交由學校暫為保管，可由輔導老師溝通或邀請家長蒞校協助溝通。
13	實施校園安全檢查時，檢查人員可以使用私人手機進行錄影記錄嗎？	依據校園安全檢查手冊 P.20~21，為避免校園安全檢查之錄影紀錄遭有資安遭竊取或不慎外洩之虞，應使用學校提供之公務用錄影器材，並由專人妥慎保管錄影紀錄。
14	安全檢查紀錄存檔是否要儲存於固定位置(硬碟)?家長如果要調閱安全檢查紀錄，是否可以將檔案攜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依據校園安全檢查手冊 P.21，為避免資安遭入侵竊取或不慎上傳網路造成資料外洩，將安全檢查紀錄編碼存檔於未連網之電腦硬碟、記憶卡或外接硬碟中。 2.依據校園安全檢查手冊 P.21，完成調閱申請後，調閱規定請參照校園安全檢查手冊 P.2「參、權益說明及注意項目」所列。

15	違禁物品由學校予以暫時保管，並由學校視其情節，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領回，那通知書內容有規範嗎？除了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領回外，是否可以逕行銷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依據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三十一點第二項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違禁品，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領回，通知書內容可由各校自行訂定，但應註明物品領回期限。 2.依據校園安全檢查手冊 P.20 為暫時保管時，應負妥善管理之責，不得損壞，但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接到學校通知後，未於通知書所定期限內領回者，學校不負保管責任，並得移由警察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處理。
16	如同學反應遺失物品或金錢，且有提到懷疑是某位同學所為，此屬安全檢查範疇嗎？	遺失物品或金錢，非屬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二十九點第一項之範疇，因此不得以此為由實施安全檢查。
17	學校進行校園安全檢查錄影開始及結束時間為何？	依據校園安全檢查手冊 P.9，對學生權益說明起開始錄影，並於檢查完成告知檢查結果後，結束錄影。
18	學校針對特定身分學生的變更會議有無需要訂定觀察時間？	依據校園安全檢查手冊 P.4，如遇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二十九點第二項各款所列特定身分學生時，應由學校召開校園安全檢查會議審議認定或變更認定，爰此，可視個案狀況適時召開會議變更認定。
19	若學校收到警察機關來函之兒童偏差行為通知書，偏差行為內容或違法事實若符合「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辦法」項目，那是否屬於特定身分學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2 條，所稱兒童及少年，指未滿十八歲之人；所稱兒童，指未滿十二歲之人；所稱少年，指十二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人。 2.依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二十九點第二項第二款所指特定身分學生為，有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辦法第二條第一項所稱偏差行為。 3.故兒童偏差行為非特定身分學生，學校得依「7 歲以上未滿 12 歲偏差行為學生輔導手冊」、兒童偏差行為通知書之偏差行為或違法事實內容，進行後續輔導。

20	校園安全檢查會議是否可以併學校其他例行會議召開（如春暉個案會議）？	依據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二十九點第三項及第四項，校園安全檢查會議非屬常態性之會議，必要時才召開，且與會人員均負保密義務，因此不可與其他例行會議（如春暉個案會議）合併召開。
21	彈簧刀或其他危險刀械，並非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規範之管制品，如學生僅係攜帶到校並未出現犯罪行為，校方亦不得實施安全檢查，僅能柔性勸導。惟該工具仍具有一定程度之危安疑慮，且與學校學習無關，無法強制沒收，對於師生安全之保障仍有疑慮。	依據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三十一點第二項第一款，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有危害他人生命或身體安全之虞之彈簧刀等非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規範之刀械時，應交由學校予以暫時保管，並由學校視其情節，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領回。但學校認為下列物品違禁物品有依相關法律規定(如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六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十二條第三項)裁罰、沒收或沒入之必要者，應移送相關權責單位處理。
22	學校無法獲悉學生是否因案少年法院審理中或裁定交付保護管束執行期間，故無法將是案學生列入特定身分學生召開校園安全會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司法警察人員知悉少年有偏差行為，應依『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辦法轉銜流程圖』辦理；學生如有偏差行為(含觸犯刑罰法律少年、曝險少年)，司法警察人員依「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辦法」第五條規定，得採適當方式通知就讀學校。 2. 內政部警政署於 110 年 7 月 26 日函頒修正『學生偏差行為通知書』予各地方政府警察局所轄分局使用，以利各地方政府教育局(處)或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委員會轉致學生就讀學校持續學生輔導工作。
23	學校依第三十五點第三項，視個案情狀，依少年事件處理法，報告少年法院之處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校知悉學生有偏差行為，依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辦法第二條規定，「偏差行為」包括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觸犯刑罰法律等偏差行為。 2. 依注意事項第三十五點第三項，學校應視個案情狀，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十七條，不論何人知有少年有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為，得向該管少年法院報告。至報告方式及內容事項，請依少年法院與相關機關處理少年事件聯繫辦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衛生組

- 一、於6月19日(星期三)至6月21日(星期五)期間內，進行學期末外掃區環境檢查，以確保各班級外掃區域整潔。
- 二、於6月24日(星期一)至6月28日上午(星期五)辦理學期末舊書回收，地點於:飲水思源後方水泥區，對象:本校學生及教職員。
- 三、於6月28日(星期五)，進行學期末教室環境區域檢查，以確保教室內區域復原整潔。

訓育組

- 一、113年6月4日(星期二)於本校禮堂辦理113級畢業典禮。
- 二、表演內容:邀請金寧中小學扯鈴隊擔任表演嘉賓;本校熱音社及金門高中學生共組「老破房」為畢業生高歌吶喊;熱舞社青春熱情的舞蹈;熱鬧非凡的民俗才藝;溫馨的畢業生演唱。
- 三、得獎名單:學業成績13人(含進修部)、實習成績13人(含進修部)、體育績優5人、社團服務績優19人、全勤獎4人、繁星計畫7人、學業優良(統測達300分以上)1人。
- 四、113年6月28日(星期五)於本校禮堂辦理112學年第二學期休業式典禮。
- 五、112學年各項計畫結報。
- 六、113年第一學期週會、社團活動安排。

體育組

- 一、113年5月29日(星期三)於本校游泳池辦理科際盃水上龍舟拔河賽。
獲獎隊伍:男子組第一名餐管科、第二名電機科、第三名汽車科。女子組第一名餐管科、第二名家政科、第三名園藝科。
- 二、113年7月1日至5日組隊參加金門縣青少年籃球邀請賽。
- 三、領隊吳志衍校長、教練洪維航、選手吳晨恩、吳品言、陳祁宥、楊承儒、黃浩哲、許宸瑋、黃宇崧、蔡晉為、林唯心、戴俊彥。
- 四、113年7月9日至14日組隊參加金湖盃籃球錦標賽。
- 五、領隊吳志衍校長、教練洪維航、選手吳晨恩、吳品言、陳祁宥、楊承儒、黃浩哲、許宸瑋、黃宇崧、蔡晉為、林唯心、戴俊彥。
- 六、113年7月25日至30日組隊參加金城盃籃球錦標賽。
- 七、領隊吳志衍校長、教練洪維航、選手吳晨恩、吳品言、陳祁宥、楊承儒、黃浩哲、許宸瑋、黃宇崧、蔡晉為、林唯心、戴俊彥。
- 八、113學年校內體育活動安排。

主席裁示:洽悉。

總務處報告

庶務組

- 一、辦理「113年度電梯一般保養維護案」採購:本校電梯校本部計有綜合教學大樓2台、行政大樓1台、科學大樓1台及北側教學大樓1台，實習大樓1台，農場區農場教室1台、農業水產教育館1台，履約期限:113年

- 12月31日止，由南科機電有限公司以14萬8,800元承攬。
- 二、113年廚房蒸氣設備保養維護，霖昌企業社以7萬3,500元承攬，點檢每月2次(寒暑假除外)計20次，保養1,4,6,9,11月計5次。
- 三、113年度飲水機水質大腸桿菌自主檢測案，經費來源：1萬8,900元，本處其他例行，執行期程113年1月、4月、7月、10月。
- 四、運動生活館無障礙電梯設置工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12月15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10163014B號，同意補助400萬元，111年12月20日新總字第1110012164號函方光群建築師事務所於42日曆天完成細部設計成果預算書圖說及完成請照作業，112年4月25日第一次公開招標流標，112年5月4日第二次開標，由旺華營造有限公司以315萬元承攬，工期180日曆天，112年12月20日開工，因配合建管開工五大管線資料尚未取得，於112年12月28日申請停工，113年3月18日復工，預定完工113年9月5日。
- (一)補領使用執照：112年7月10日消防勘驗用印，112年10月27日設施補正，112年11月8日消防局勘驗，金門縣消防局112年11月10日函符合規定，112年11月17日送件，112年11月22日勘驗，金門縣政府112年12月1日核發。
- (二)雜項執照：112年12月1日送件，金門建築師公會112年12月5日完成審查，112年12月13日核發。
- (三)五大管線：消防部分113年2月5日申請書用印，113年3月4日台電取得，建管113年3月18日開工。
- 五、113年廚房蒸氣設備保養維護，霖昌企業社以7萬3,500元承攬，點檢每月2次(寒暑假除外)計20次，保養1,4,6,9,11月計5次。
- 六、111年度消防設施改善案，預算614萬3,259元，資金來源：「113年度改善或充實國立高級中等學校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核定補助300萬元，餘由校內資金支應，工期120日曆天，113年1月9日第一次開標，流標，113年1月23日第二次開標決標，由翔義工程行以445萬7,716元承攬，工期150日曆天。
- 七、風雨球場基地環境排水系統改善工程：教育部112年7月4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084663號函核定「113至114年度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汗水及排水系統建置暨改善工程計畫」400萬元，112年7月7日函請方光群建築師事務所於21日曆天完成基本設計，112年12月22日函請方光群建築師事務所於42日曆天完成細部設計。113年5月27日第一次開標，由昇財營造有限公司以316萬元承攬，工期120日曆天。
- 八、農場教學場域廁所改善工程：教育部112年11月30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158381號函核定「113年度補助偏遠地區及非山非市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廁所修繕計畫」319萬2000元，112年12月11日函請方光群建築師事務所於21日曆天完成基本設計。113年5月7日公開招標開標，由昇財營

造有限公司以 294 萬 8,666 元承攬，工期 120 日曆天。113 年 6 月 4 日函報開工。

- 九、老舊教學環境急迫性改善工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2 年 12 月 27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120176805 號函核定「112 年度改善或充實國立高級中等學校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老舊教學環境暨檢定場域急迫性改善計畫」250 萬元，113 年 3 月 27 日開標，由金泰鑫營造工程有限公司以 151 萬 959 元承攬，工期 60 日曆天。
- 十、113 年度「廚工勞務委外人力採購案」，預算 89 萬 6,040 元整，113 年 2 月 19 日開標，由呂○卿等 6 人以自然人承攬；112-2 學年度「午餐冷凍食材採購需求」財務採購案，預算 104 萬 9,553 元整，113 年 2 月 21 日開標，由沛豐商行以 82 萬 6,680 元承攬；112-2 學年度「午餐調味料暨南北貨」財務採購案，預算 73 萬 2,140 元整，113 年 2 月 20 日開標，由國泰以 54 萬 9,791 元承攬。上述採購案履約至 113 年 6 月 30 日止。
- 十一、校園無線網路設備改善建置：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2 年 12 月 27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120176805 號函核定「112 年前瞻基礎建設數位建設-高級中等學校智慧網路環境暨學術網路提升計畫」137 萬 4,000 元，113 年 3 月 27 日評選決標，由勝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 136 萬 8,000 元承攬。
- 十二、實習處汽車科「汽車頂車機及機車頂車機」設備採購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3 年 1 月 7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30007955 號函核定「113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充實教學實習設備計畫-專業群科」及「113 年度國庫撥款資本門計畫」，預算 30 萬 6,000 元，113 年 4 月 3 日第 1 次開標廢標(無決標對象之廠商)，113 年 4 月 17 日第 2 次開標，由億道實業有限公司以 30 萬 1,000 元承攬。113 年 6 月 7 日驗收。
- 十三、113-114 年環境清潔綠化委外勞務採購，預算金額 149 萬 6,790 元整，113 年 4 月 29 日開標，由旺財企業社以 142 萬 6,6180 元承攬。勞務契約履約期間自 113 年 5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
- 十四、校園吊扇汰換採購案，預算金額 24 萬 4,800 元整，113 年 5 月 2 日開標，由太武科技電檢股份有限公司以 20 萬 4,000 元承攬，工期 45 日曆天。113 年 6 月 11 日驗收。
- 十五、北側教室窗簾更新採購案，預算金額 25 萬元整，113 年 5 月 17 日開標，由亞典家飾設計有限公司以 20 萬 4,000 元承攬，工期 45 日曆天。工期 50 日曆天。預訂 113 年 6 月 23 日完工。
- 十六、園藝科專業教室修繕工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2 年 12 月 12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120168785 號函核定「112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充實學生自主學習空間及設施計畫」，預算金額，61 萬 8,703 元，113 年 5 月 23 日第 3 次開標，由大南營造有限公司以 56 萬 3,000 元承攬。工期 50 日曆天。
- 十七、科宿空間修繕工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2 年 11 月 30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20158382 號核定 380 萬 1000 元，113 年 5 月 21 日流標，預訂

113年5月29日第2次開標，由昇財營造有限公司以400萬9,988元承攬，工期120日曆天。

十八、漁業科船用推進器採購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4月17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30049617號核定112學年度第2學期「高質優質化輔助方案」28萬元。113年5月16日第1次開標流標，113年5月30日第2次開標，由寶大興業有限公司以26萬6,000元承攬。

主席裁示：

- 一、油漆東側教室一併處理，經費補助不足之處由學校勻支。
- 二、餘洽悉。

實習處報告

實習組

- 一、暑期公民營已推薦完畢，錄取公告可至公民營網站查詢。
- 二、113年度全國技藝競賽皆已完成匯款及報名作業，這次參賽科別為漁業科、園藝科、商經科、機械科共4科。

就輔組

- 一、113年6月22日(星期六)至6月25日(星期二)辦理113年度第1梯次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中餐烹調-葷食項丙級術科測試，共計75人報名。
- 二、113年6月22日(星期六)至6月23日(星期日)辦理113年度第1梯次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網路架設丙級術科測試，共計43人報名。
- 三、113年6月22日(星期六)辦理113年度第1梯次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水族養殖丙級術科測試，共計7人報名。
- 四、113年6月22日(星期六)辦理113年度第1梯次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門市服務丙級術科測試，共計26人報名。
- 五、113年6月22日(星期六)辦理113年度第1梯次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堆高機操作單一級術科測試，共計24人報名。

主席裁示：洽悉

主計室報告

- 一、本校出差旅費支給要點已於113年6月4日經行政會議通過修正，同仁因公出差每日雜費調整為每日400元。非屬公差假性質之參加訓練、講習或以公假登記屬訓練或講習性質之各項研習會、座談會、研討會、檢討會、觀摩會、說明會等或提供研習時數之各項會議，依規定不得報支雜費。
- 二、一萬元以內的小額採購案，應由學校零用金支付，一萬元以上的採購案，需由出納組直接撥付廠商，請勿由承辦人員代墊款項或刷信用卡支付，請依規定辦理。
- 三、辦理經常性業務經費，除不可預計緊急需求外，敬請各單位務必先簽陳會辦，並經奉校長核准後再據以執行。

主席裁示：洽悉。

人事室報告

- 一、本校 113 學年度第 1 次教師甄選，自 113 年 5 月 24 日(星期五)公告至 113 年 5 月 31 日(星期五)止，完成報名人數計 86 人。甄試日期為 113 年 6 月 15-16 日(星期六至星期日)二天。
- 二、為落實差勤管理及無紙化(節能減碳)政策，自 113 年 3 月起學期中無須填寫紙本延長服務加班紀錄表，由人事單位依同仁於差勤系統上下班簽到退紀錄核發延長服務時數，每日累計至多 1 小時。同仁可至(差勤系統/基本勤惰查詢/個人出勤紀錄查詢)查詢個人出勤紀錄，如有顯示異常狀況，請於次月 10 日前洽人事室辦理，逾期未處理完成者將無法產製延長服務時數。
- 三、本校代理教師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紙本，已遞送各單位考評主管，請於 113 年 6 月 18 日(星期二)前完成評核。
- 四、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函以，請學校多加利用集會或各項會議時機，提醒教師與學校職員加強師生間溝通，彼此尊重，避免肇生誤解。亦請學校開放學生反映意見管道並妥處，以利學校能儘速解決學生的問題。
- 五、轉知教育部教師諮商輔導支持中心「113 年度主任幸福工坊」於 113 年 7 月 11 至 12 日(星期四至星期五)台南大員皇冠假日飯店舉行，報名即日起至 113 年 6 月 21 日(星期五)止。
- 六、轉知為振興國內旅遊市場，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三高山農場近期推出旅宿優惠方案，歡迎多加利用。(詳請參閱本校人事室網頁最新消息公告)。

主席裁示：

- 一、第四點有關學務處生輔組幹事出缺勤、工作狀況請人事室控管紀錄。
- 二、學務處生輔組幹事目前業務已分由校安人力接收，與學生接觸甚少，只安排協助與校安人力巡視校園。
- 三、若出缺勤與業務工作均未改善，將以不適任方式處理。
- 四、餘洽悉。

輔導室報告

- 一、持續進行高三升學輔導，協助學生志願選填輔導及學習歷程檔案備審資料準備。
- 二、113 年 5 月 20 日至 5 月 24 日進行轉科輔導工作，總計 2 名。
- 三、113 年 5 月 21 日(星期二)召開轉銜評估會議，已完成轉銜通報，總計 2 名。
- 四、113 年 5 月 22 日(星期三)與社會處合作辦理性平教育講座-我想和你好好說話(非暴力溝通與親密關係經營)，提升全校學生性平意識與情感教育知能。
- 五、輔導刊物-心園已編輯印製完成，於 113 年 5 月 29 日發放至各班，也與實習處合作準備 100 份提供升學博覽會參訪之國中生索取。
- 六、本月開始進行本學期第二次中途離校學生追蹤輔導。
- 七、113 年 6 月 2 日(星期日)接獲生輔組通報學生意外事件，已於 113 年 6 月 5

日(星期三)發放安心文宣給該班學生及家長;並於113年6月7日(星期五)進行安心班輔及道別活動。

八、113年6月6日至6月13日進行適性轉學輔導工作。

九、113年6月19日(星期三)辦理認輔教師期末座談會。

十、113年6月21日(星期五)萬能科大入班宣導,班級:電機二、園藝二、機械二、商經二、餐管二。

主席裁示:洽悉。

圖書館報告

一、112學年下學期期末『教職員工生圖書借閱摸彩活動』已於5月29日(星期三)辦理完成。感謝文教基金會及家長會各補助新臺幣10,000元整。

二、國教署112年度「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充實學生自主學習空間及設施申請計畫」執行期限申請展延一案已獲准,得延長至113年12月31日止。

主席裁示:洽悉。

實習農場報告

一、農場業於113年6月4日(星期四)襄助申請113學年教育部補助偏遠地區學校及非山非市高級中等學校進用編制外代理教師及行政人力計畫乙案,另請用人單位於113年7月10日(星期三)前繳交112年度結報資料,並注意所屬處室招續聘作業日程。

主席裁示:

一、行銷館前方地磚下陷部份已驗收,再詢問廠商保固事宜。

二、餘洽悉。

進修部報告

一、113年5月27日(星期一)辦理112-2期末考試務工作,發放命題通知書及公告監考表。

二、113年6月4日(星期二)至113年7月1日(星期一)113學年度進修部新生入學報名,目前報名人數為11位。

三、113年6月21日(星期五)至113年6月27日(星期四)辦理112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考。

四、4.113年6月28日(星期五)辦理112學年度第二學期休業式。

主席裁示:洽悉。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處理要點」((全案修正草案),請討論。

說明:因應性別平等工作法及性騷擾防治法於112年8月16日修正公布,除部分修正條文自113年3月8日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依前開二法及相關子法之規定,檢討修正本校內部性騷擾防治規範,提請本會討論。

辦法:經行政會議或主管會議討論通過後，再提校務會議。

決議: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組

案由:修正「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校暨附設進修部各科作業抽查辦法」第四點及第十點草案，請討論。

說明:依國教署113年5月7日臺教國署高1130053423號函納入校務會議討論。

辦法:主管會議討論通過後，再提校務會議。

決議:通過。

伍、臨時動議:

陸、主席結論及交辦事項:

柒、散會: 9時52分

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處理要點(全部修正草案)

106年1月19日校務會議通過

108年1月18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6月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提供受僱者、派遣勞工及求職者免於性騷擾之工作及服務環境，並採取適當之預防、糾正、懲戒及處理措施，以維護當事人權益及隱私，特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三條第一項、性騷擾防治法第七條，以及勞動部頒布「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之相關規定，訂定本要點。

第二條 本校之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要點行之。

第三條 本校各級主管對於其所屬員工，或員工與員工相互間及與求職者間，不得有下列之行為：

- 一、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他員工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
- 二、主管對下屬或求職者以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做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之交換條件。

第四條 性騷擾之調查，除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認定外，並得綜合審酌下列各款情形：

- 一、不適當之凝視、觸摸、擁抱、親吻、嗅聞他人身體任何部位；強行使他人對自己身體任何部位為之，亦同。
- 二、寄送、留置、展示或播送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
- 三、反覆或持續違反意願之跟隨或追求行為。

第五條 本校就性騷擾事件之申訴，設置專線電話、傳真、電子信箱，並將相關資訊於工作場所顯著之處公開揭示，且由人事室負責性騷擾之

申訴、調查及處理。

申訴專線電話：(082)333274 分機 702、708

申訴專用傳真：(082)335083

申訴專用電子信箱：kmvsj@kmvs.km.edu.tw

第六條 本校就下列人員，實施防治性騷擾之教育訓練：

一、員工應接受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之教育訓練。

二、擔任主管職務以及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每年應定期接受相關教育訓練。

前項教育訓練，針對前條指定之人員或單位成員及擔任主管職務者，優先實施。

第七條 本校於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將採取下列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一、因接獲被害人申訴而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

(一) 考量申訴人意願，採取適當之隔離措施，避免申訴人受性騷擾情形再度發生，並不得對申訴人之薪資等勞動條件作不利之變更。

(二) 對申訴人提供或轉介諮詢、醫療或心理諮商、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三) 啟動調查程序，對性騷擾事件之相關人員進行訪談或適當之調查程序。

(四) 被申訴人具權勢地位，且情節重大，於進行調查期間有先行停止或調整職務之必要時，得暫時停止或調整被申訴人之職務；經調查未認定為性騷擾者，停止職務期間之薪資，應予補發。

(五) 性騷擾行為經查證屬實，將視情節輕重對行為人為適當之懲戒或處理。情節重大者，本校得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三條之一第二項規定，不經預告終止勞動契約。

(六) 如經證實有惡意虛構之事實者，亦對申訴人為適當之懲戒或

處理。

二、非因前款情形而知悉性騷擾事件時：

- (一) 訪談相關人員，就相關事實進行必要之釐清及查證。
- (二) 告知被害人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並依其意願協助其提起申訴。
- (三) 對相關人員適度調整工作內容或工作場所。
- (四) 依被害人意願，提供或轉介諮詢、醫療或心理諮商處理、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本校因接獲被害人陳述而知悉性騷擾事件，惟被害人無提起申訴意願者，本校仍將依前項第二款規定，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第八條 性騷擾之被申訴人如非為本校員工，或申訴人如為派遣勞工或求職者，本校仍將依本要點相關規定辦理，並採取前條所定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被害人及行為人分屬不同機關學校，且具共同作業或業務往來關係者，本校於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將依下列規定採取前條所定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 一、以書面、傳真、口頭或其他電子資料傳輸方式，通知他方雇主共同協商解決或補救辦法。
- 二、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

本校知悉所屬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員工有發生性騷擾事件者，得採取以下處置：

- 一、尊重被害人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
- 二、避免報復情事。
- 三、預防、減低行為人再度性騷擾之可能。
- 四、其他認為必要之處置。

本校應就所屬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定期檢討其空間及設施，避免性騷擾之發生。

第九條 員工於非本校所能支配、管理之工作場所工作者，本校應為工作環境性騷擾風險類型辨識、提供必要防護措施，並事前詳為告知員工。

本校知悉員工間發生適用性騷擾防治法或跟蹤騷擾防制法之性騷擾事件時，將注意其工作場所性騷擾風險，適時預防及提供相關協助措施。

第十條 本校將以保密方式處理性騷擾之申訴及作成決議，確保雙方當事人之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並使申訴人免於遭受任何報復或其他不利之待遇。

本校為處理性騷擾申訴案件，設性騷擾申訴處理小組，並置成員 3 至 5 人，由校長就申訴個案指定或選聘本校在職員工擔任，其中應有具備性別意識之專業人士，且女性成員不得低於二分之一之比例。（前述之專業人士，本校如有遴選外部人士之需要，得自勞動部建立之工作場所性騷擾調查專業人才資料庫遴選之。）

申訴處理小組得由校長指定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者，得另指定其他成員代理之。

派遣勞工如遭受本校員工性騷擾時，本校將受理申訴並與派遣事業單位共同調查，將結果通知派遣事業單位及當事人。

第十一條 申訴人為公務人員或教育人員時，其申訴及處理程序，應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條第三項及第三十二條之三規定辦理。

性騷擾之被申訴人為本校校長時，公務人員或教育人員應向教育部提出申訴，其處理程序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依相關規定辦理。

前項情形申訴人非屬公務人員或教育人員者，除可依本校內部管道申訴外，亦得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三十二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規定，逕向地方主管機關提起申訴。

第十二條 性騷擾之申訴，得以言詞、電子郵件或書面提出申訴。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作成紀錄，並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

前項書面、言詞或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由申訴人簽名或簽章，

並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訴人姓名、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
- 二、有法定代理人或委任代理人者，其姓名、住居所、聯絡電話；委任者，應檢附委任書。
- 三、申訴之事實內容及相關證據。

本校於接獲第一項申訴時，將按勞動部規定之內容及方式，通知地方主管機關。

第十三條 申訴人向本校提出性騷擾之申訴時，得於本校決議通知書送達前，以書面撤回其申訴；申訴經撤回者，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但申訴人撤回申訴後，同一事由如發生新事實或發現新證據，仍得再提出申訴。

第十四條 本校接獲申訴後，將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進行調查，調查過程應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

本校處理前項申訴時，除依第十條規定設申訴處理小組外，並外聘具備性別意識之專業人士 3 人以上組成申訴專案調查小組調查之。（前述之外聘專業人士，本校得自勞動部建立之工作場所性騷擾調查專業人才資料庫遴選之。）

申訴專案調查小組調查之結果，其內容包括下列事項，並將移送申訴處理單位審議處理：

- 一、性騷擾申訴事件之案由，包括當事人敘述。
- 二、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包括日期及對象。
- 三、事實認定及理由。
- 四、處理建議。

本校校長或各級主管涉及性騷擾行為，且情節重大，於進行調查期間有先行停止或調整職務之必要時，得由教育部或本校停止或調整其職務。但其他法律別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五條 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應保護當事人與受邀協助調查之個人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對其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

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外，應予保密，且不得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工作場所性騷擾事件之證據。

違反前項規定者，召集人將終止其參與該性騷擾申訴事件，本校並得視其情節依相關規定予以懲處及追究相關責任，並解除其選、聘任。

第十六條 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其本人為申訴人、被申訴人，或與申訴人、被申訴人有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前項人員應自行迴避而不迴避，或就同一申訴事件雖不具前項關係但因有其他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申訴人或被申訴人得以書面舉其原因及事實，向本校申請令其迴避；被申請迴避之人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

被申請迴避之人員在本校就該申請事件為准許或駁回之決定前，應停止處理、調查或決議工作。但有急迫情形，仍得為必要處置。

第一項人員應自行迴避而不迴避，而未經申訴人或被申訴人申請迴避者，由本校命其迴避。

第十七條 申訴處理小組應有成員半數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並應有半數以上之出席成員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申訴處理小組召開會議時，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機會，除有詢問當事人之必要外，應避免重複詢問，並得邀請具相關學識經驗者協助。

申訴處理單位應參考申訴調查小組之調查結果，為附理由之決議，並得作成懲戒或其他處理之建議；其決議，應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被申訴人。

第十八條 本校自接獲性騷擾申訴之翌日起二個月內結案；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通知當事人。

申訴人如認本校未處理或不服本校所為調查或懲戒結果，申訴人得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三十二條之一規定，向地方主管機關提起申

訴。

申訴人如認本校於知悉性騷擾情形時，未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者，得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向地方主管機關提起申訴。

性騷擾申訴事件經結案後，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申訴。

第十九條 申訴處理小組對已進入司法程序之性騷擾申訴，經申訴人同意後，得決議暫緩調查及決議，其期間不受前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第二十條 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本校將視情節輕重，對性騷擾行為人依工作規則等相關規定為適當之懲戒或處理，並按勞動部規定之內容及方式，通知地方主管機關。如涉及刑事責任時，本校並將協助申訴人提出告訴。

本校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與性騷擾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時，於本校賠償被害人損害後，對於性騷擾行為人，有求償權。

第二十一條 本校對性騷擾行為應採取追蹤、考核及監督，以確保懲戒或處理措施有效執行，避免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發生。

第二十二條 申訴處理小組及專案調查小組成員均為無給職，其撰寫調查報告書或經遴聘出席會議，得另依相關規定支給費用，所需經費由本校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第二十三條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由校長核定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處理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處理要點	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	修正名稱
<p>第一條 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提供受僱者、派遣勞工及求職者免於性騷擾之工作及服務環境，並採取適當之預防、糾正、懲戒及處理措施，以維護當事人權益及隱私，特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三條第一項、性騷擾防治法第七條，以及勞動部頒布「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之相關規定，訂定本要點。</p>	<p>第一條 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提供員工、派遣勞工及求職者免於性騷擾之工作及服務環境，並採取適當之預防、糾正、懲戒及處理措施，以維護當事人權益及隱私，特訂定本辦法。</p>	<p>明定訂定依據</p>
<p>第二條 本校之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要點行之。</p>		<p>一、本條新增。 二、明定適用規定。</p>
<p>第三條 本校各級主管對於其所屬員工，或員工與員工相互間及與求職者間，不得有下列之行為：</p> <p>一、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他員工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p> <p>二、主管對下屬或求職者以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做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之交</p>	<p>第二條 各級主管對於所屬員工，或員工相互間及與求職者間，不得有下列行為：</p> <p>(一)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他員工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p> <p>(二)主管對下屬或求職者以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做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之交</p>	<p>酌作文字修正</p>

<p>績、陞遷、降調、獎懲之交換條件。</p>	<p>換條件。</p>	
<p><u>第四條 性騷擾之調查</u>，除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認定外，並得綜合審酌下列各款情形：</p> <p><u>一、不適當之凝視、觸摸、擁抱、親吻、嗅聞他人身體任何部位；強行使他人對自己身體任何部位為之，亦同。</u></p> <p><u>二、寄送、留置、展示或播送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u></p> <p><u>三、反覆或持續違反意願之跟隨或追求行為。</u></p>		<p>一、本條新增。</p> <p>二、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二條第四項及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第五條規定，具體化性騷擾行為所需審酌之因素及內容。</p>
<p><u>第五條 本校就性騷擾事件之申訴</u>，設置專線電話、傳真、電子信箱，並將相關資訊於工作場所顯著之處公開揭示，<u>且由人事室負責性騷擾之申訴、調查及處理。</u></p> <p>申訴專線電話：(082)333274 分機 702、708</p> <p>申訴專用傳真：(082)335083</p> <p>申訴專用電子信箱： kmvsj@kmvs.km.edu.tw</p>	<p>第五條 本校就性騷擾事件之申訴，得設置專線電話、傳真、專用信箱或電子信箱，並將相關資訊於工作場所顯著處公開揭示。</p> <p>申訴專線電話：(082)333274 分機 708、702</p> <p>申訴專用傳真：(082)335083</p> <p>申訴專用信箱或電子信箱： kmvsj@kmvs.km.edu.tw</p>	<p>參考勞動部「僱用員工一百人以上未滿五百人事業單位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規範範本」第五條規定，於第一項後段明定專責單位處理性騷擾案件。</p>
<p><u>第六條 本校就下列人員，實施防治性騷擾之教育訓練：</u></p> <p><u>一、員工應接受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之教育訓練。</u></p> <p><u>二、擔任主管職務以及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每年應定期接受相關教育訓練。</u></p>		<p>一、本條新增。</p> <p>二、依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第九條規定，明定所屬員工教育訓練相關事</p>

<p><u>前項教育訓練，針對前條指定之人員或單位成員及擔任主管職務者，優先實施。</u></p>		<p>宜，及明定應優先實施教育訓練之對象。</p>
<p><u>第七條 本校於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將採取下列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u></p> <p><u>一、因接獲被害人申訴而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u></p> <p><u>(一) 考量申訴人意願，採取適當之隔離措施，避免申訴人受性騷擾情形再度發生，並不得對申訴人之薪資等勞動條件作不利之變更。</u></p> <p><u>(二) 對申訴人提供或轉介諮詢、醫療或心理諮商、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u></p> <p><u>(三) 啟動調查程序，對性騷擾事件之相關人員進行訪談或適當之調查程序。</u></p> <p><u>(四) 被申訴人具權勢地位，且情節重大，於進行調查期間有先行停止或調整職務之必要時，得暫時停止或調整被申訴人之職務；經調查未認定為性騷擾者，停止職務期間之薪資，應予補發。</u></p> <p><u>(五) 性騷擾行為經查證屬實，將視情節輕重對行為人為適當之懲戒或處理。情節重大者，本校得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三條之一第二項規定，不經預告終止勞動契約。</u></p> <p><u>(六) 如經證實有惡意虛構之事實者，亦對申訴人為適當之懲戒或處理。</u></p> <p><u>二、非因前款情形而知悉性騷擾事件時：</u></p> <p><u>(一) 訪談相關人員，就相</u></p>		<p>一、本條新增。</p> <p>二、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三條第二項、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第六條第二項至第三項規定，明定本校於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之情形及態樣。</p>

<p><u>關事實進行必要之釐清及查證。</u></p> <p><u>(二) 告知被害人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並依其意願協助其提起申訴。</u></p> <p><u>(三) 對相關人員適度調整工作內容或工作場所。</u></p> <p><u>(四) 依被害人意願，提供或轉介諮詢、醫療或心理諮商處理、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u></p> <p><u>本校因接獲被害人陳述而知悉性騷擾事件，惟被害人無提起申訴意願者，本校仍將依前項第二款規定，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u></p>		
<p><u>第八條 性騷擾之被申訴人如非為本校員工，或申訴人如為派遣勞工或求職者，本校仍將依本要點相關規定辦理，並採取前條所定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u></p> <p><u>被害人及行為人分屬不同機關學校，且具共同作業或業務往來關係者，本校於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將依下列規定採取前條所定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u></p> <p><u>一、以書面、傳真、口頭或其他電子資料傳輸方式，通知他方雇主共同協商解決或補救辦法。</u></p> <p><u>二、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u></p> <p><u>本校知悉所屬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員工有發生性騷擾事件者，得採取以下處置：</u></p> <p><u>一、尊重被害人意願，減低當</u></p>		<p>一、本條新增。</p> <p>二、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三條第二項、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第七條規定，於第一項及第二項明定被害人及行為人分屬不同事業單位，且具共同作業或業務往來關係者，該行為人之雇主，於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亦應採取第六條所定之立即有效</p>

<p><u>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u></p> <p><u>二、避免報復情事。</u></p> <p><u>三、預防、減低行為人再度性騷擾之可能。</u></p> <p><u>四、其他認為必要之處置。</u></p> <p><u>本校應就所屬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定期檢討其空間及設施，避免性騷擾之發生。</u></p>		<p>之糾正及補救措施。</p> <p>三、依性騷擾防治法第七條規定，於第三項及第四項明定所屬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有性騷擾事件發生當時採取之措施並定期討論空間及設施場所安全。</p>
<p><u>第九條 員工於非本校所能支配、管理之工作場所工作者，本校應為工作環境性騷擾風險類型辨識、提供必要防護措施，並事前詳為告知員工。</u></p> <p><u>本校知悉員工間發生適用性騷擾防治法或跟蹤騷擾防制法之性騷擾事件時，將注意其工作場所性騷擾風險，適時預防及提供相關協助措施。</u></p>		<p>一、本條新增。</p> <p>二、依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第八條規定，於第一項明定本要點適用對象於非本校所能支配、管理之工作場所工作者，本校應為工作環境性騷擾風險類型辨識、提供必要防護措施，並事前詳為告知之規定。</p>
<p><u>第十條 本校將以保密方式處理性騷擾之申訴及作成決議，確保雙方當事人之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並使申訴人免</u></p>	<p>第三條 本校以不公開及保密方式處理性騷擾之申訴，並保障提出申訴或協助他人申訴之員工，免於遭受報復或解</p>	<p>一、條次變更，由現行條文第三條第一項及第二</p>

<p><u>於遭受任何報復或其他不利之待遇。</u></p> <p><u>本校為處理性騷擾申訴案件，設性騷擾申訴處理小組，並置成員3至5人，由校長就申訴個案指定或選聘本校在職員工擔任，其中應有具備性別意識之專業人士，且女性成員不得低於二分之一之比例。(前述之專業人士，本校如有遴選外部人士之需要，得自勞動部建立之工作場所性騷擾調查專業人才資料庫遴選之。)</u></p> <p><u>申訴處理小組得由校長指定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者，得另指定其他成員代理之。</u></p> <p><u>派遣勞工如遭受本校員工性騷擾時，本校將受理申訴並與派遣事業單位共同調查，將結果通知派遣事業單位及當事人。</u></p>	<p>雇、調職或其他不利待遇。</p> <p>本校有關工作場所性騷擾申訴案之調查及審議委由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負責處理，但其學生代表不參加。</p> <p>本校校長如涉及性騷擾事件，應交由教育部決定。</p>	<p>項移列。</p> <p>二、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三、第二項依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僱用受僱者三十人以上之雇主，應設申訴處理單位；其中應有具備性別意識之專業人士，且女性成員比例不得低於二分之一。</p>
<p><u>第十一條 申訴人為公務人員或教育人員時，其申訴及處理程序，應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條第三項及第三十二條之三規定辦理。</u></p> <p><u>性騷擾之被申訴人為本校校長時，公務人員或教育人員應向教育部提出申訴，其處理程序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依相關規定辦理。</u></p> <p><u>前項情形申訴人非屬公務人員或教育人員者，除可依本校內部管道申訴外，亦得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三十二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規定，逕向地方主管機關提起申訴。</u></p>		<p>一、本條新增。</p> <p>二、依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第四條規定，於第一項明定申訴人為明定申訴人為公務人員或教育人員時，其申訴及處理程序。</p> <p>三、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三十二條之</p>

		<p>三第一項規定，於第二項明定本部校校長為涉性騷擾事件行為人，公務人員或教育人員應向上級機關提出申訴，於第三項明定前項情形申訴人非屬公務人員或教育人員者，除可依本校內部管道申訴外，亦得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三十二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規定，逕向地方主管機關提起申訴。</p>
<p><u>第十二條 性騷擾之申訴，得以言詞、電子郵件或書面提出申訴。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作成紀錄，並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u></p> <p><u>前項書面、言詞或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由申訴人簽名或簽章，並載明下列事項：</u></p> <p><u>一、申訴人姓名、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u></p> <p><u>二、有法定代理人或委任代理人者，其姓名、住居所、聯絡電話；委任者，應檢附委</u></p>	<p>第四條 以口頭提出申訴者，本校受理人員應作成紀錄，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內容無誤後，由申訴人簽名或簽章。</p> <p>以書面提出申訴者，應由申訴人簽名或簽章，載明下列事項：</p> <p>（一）申訴人姓名、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申訴日。</p> <p>（二）有代理人者，應檢附委任書，載明其姓名、住居所、聯絡電話。</p> <p>（三）申訴之事實及內容。</p>	<p>一、條次變更，由現行條文第四條第一項移列二、第一項及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加強多元申訴管道之建立，保障相關申訴權益。</p> <p>二、增訂第三項，配合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三條第</p>

<p>任書。</p> <p><u>三、申訴之事實內容及相關證據。</u></p> <p><u>本校於接獲第一項申訴時，將按勞動部規定之內容及方式，通知地方主管機關。</u></p>	<p>本校接獲申訴後，得進行調查，調查過程應保護當事人之隱私權及其他人格法益。</p> <p>申訴人得於申訴事件結案前撤回申訴；撤回申訴者，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申訴。</p>	<p>四項規定，明定雇主接獲工作場所性騷擾之申訴時，應按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內容及方式，通知地方主管機關。</p>
<p><u>第十三條</u> 申訴人向本校提出性騷擾之申訴時，得於本校決議通知書送達前，以書面撤回其申訴；申訴經撤回者，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u>但申訴人撤回申訴後，同一事由如發生新事實或發現新證據，仍得再提出申訴。</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由現行條文第四條第四項移列。</p> <p>三、參考勞動部「僱用員工一百人以上未滿五百人事業單位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規範範本」第十三條規定，於後段明定申訴人撤回申訴後，同一事由如發生新事實或發現新證據，仍提出得再提出申訴。</p>
<p><u>第十四條</u> 本校接獲申訴後，<u>將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u>進行調查，調查過程應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p> <p><u>本校處理前項申訴時，除依第十條規定設申訴處理小組</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由現行條文第四條第三項移列，酌作文字修正，依性別平</p>

<p>外，並外聘具備性別意識之專業人士3人以上組成申訴專案調查小組調查之。(前述之外聘專業人士，本校得自勞動部建立之工作場所性騷擾調查專業人才資料庫遴選之。)</p> <p><u>申訴專案調查小組調查之結果，其內容包括下列事項，並將移送申訴處理單位審議處理：</u></p> <p><u>一、性騷擾申訴事件之案由，包括當事人敘述。</u></p> <p><u>二、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包括日期及對象。</u></p> <p><u>三、事實認定及理由。</u></p> <p><u>四、處理建議。</u></p> <p><u>本校校長或各級主管涉及性騷擾行為，且情節重大，於進行調查期間有先行停止或調整職務之必要時，得由教育部或本校停止或調整其職務。但其他法律別有規定者，從其規定。</u></p>		<p>等工作法第十三條第三項、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案件之調查及審議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原則。</p> <p>三、增訂第二項，依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第十三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明定組成申訴調查小組，其成員應有具備性別意識之外部專業人士。並得自中央主管機關建立之工作場所性騷擾調查專業人才資料庫遴選之。</p> <p>四、增訂第三項，依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第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明定性騷擾申訴事件調查之</p>
---	--	--

		<p>結果，其內容應包括事項，及調查完成後，應將調查結果移送申訴處理單位審議處理。</p> <p>五、增訂第四項，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三十二條之三第二項規定，本校校長或各級主管涉及性騷擾行為，且情節重大，於進行調查期間有先行停止或調整職務之必要時，得由教育部或本校停止或調整其職務。但其他法律別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u>第十五條</u> 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應保護當事人與受邀協助調查之個人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對其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外，應予保密，且不得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工作場所性騷擾事件之證據。</p> <p>違反前項規定者，召集人將終止其參與該性騷擾申訴事</p>	<p><u>第六條</u> 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相關人員，對於該事件內容應予保密；違反者，應終止其參與，本校並得視其情節依相關規定予以懲處及追究相關責任，並解除其選、聘任。</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由現行條文第六條移列，酌作文字修正，依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第十條規定，明定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p>

<p>件，本校並得視其情節依相關規定予以懲處及追究相關責任，並解除其選、聘任。</p>		<p>理、調查及決議人員應辦理事項，違反者，召集人得終止其參與。</p>
<p><u>第十六條 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u>，其本人為申訴人、被申訴人，或與申訴人、被申訴人有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關係者，應自行迴避。</p> <p><u>前項人員應自行迴避而不迴避</u>，或就同一申訴事件雖不具前項關係但因有其他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申訴人或被申訴人得以書面舉其原因及事實，向本校申請令其迴避；<u>被申請迴避之人員</u>，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p> <p><u>被申請迴避之人員在本校就該申請事件為准許或駁回之決定前</u>，應停止處理、調查或決議工作。但有急迫情形，仍得為必要處置。</p> <p><u>第一項人員應自行迴避而不迴避</u>，而未經申訴人或被申訴人申請迴避者，由本校命其迴避。</p>		<p>一、本條新增。</p> <p>二、依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第十五條規定，明定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之迴避規定。</p>
<p><u>第十七條 申訴處理小組應有成員半數以上出席始得開會</u>，並應有半數以上之出席成員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p> <p><u>申訴處理小組召開會議時</u>，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機會，除有詢問當事人之必要外，應避免重複詢</p>		<p>一、本條新增增訂第一項，明定依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設性騷擾申訴處理小組開會運作</p>

<p><u>問，並得邀請具相關學識經驗者協助。</u></p> <p><u>申訴處理單位應參考申訴調查小組之調查結果，為附理由之決議，並得作成懲戒或其他處理之建議；其決議，應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被申訴人。</u></p>		<p>方式。</p> <p>二、增訂第二項，依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第十六條規定，明定申訴處理小組召開會議時，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機會之規定。</p> <p>三、增訂第三項，依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第十七條規定，明定申訴處理單位應參考申訴調查小組之調查結果，為附理由之決議，並得作成懲戒或其他處理之建議；其決議，應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被申訴人。</p>
<p><u>第十八條 本校自接獲性騷擾申訴之翌日起二個月內結案；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通知當事人。</u></p> <p><u>申訴人如認本校未處理或不服本校所為調查或懲戒結果，申訴人得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三十二條之一規定，向地</u></p>	<p>第七條 申訴事件應自提出起二個月內結案，如有必要得延長一個月，延長以一次為限。申訴人及被申訴人如對申訴案之決議有異議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提出申復，並應附具理由，由委員會另召開會議</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由現行條文第七條移列，酌作文字修正，依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p>

<p><u>方主管機關提起申訴。</u></p> <p><u>申訴人如認本校於知悉性騷擾情形時，未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者，得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向地方主管機關提起申訴。</u></p> <p><u>性騷擾申訴事件經結案後，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申訴。</u></p>	<p>決議處理之。經結案後，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申訴</p>	<p>則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於第一項明定性騷擾案件處理時限。</p> <p>三、增訂第二項及第三項，依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第十八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明定本校未處理或不服所為調查或懲戒結果、本校於知悉性騷擾情形時，未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之救濟方式。</p> <p>四、增訂第四項，依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第十八條第四項規定，明定性騷擾申訴事件經結案後，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申訴。</p>
<p><u>第十九條 申訴處理小組對已進入司法程序之性騷擾申訴，經申訴人同意後，得決議暫緩調查及決議，其期間不受前條</u></p>	<p>第八條 已進入司法程序之性騷擾申訴，經申訴人同意後，委員會得暫緩調查及決議，其期間不受前條規定之限</p>	<p>酌作文字修正</p>

<p><u>第一項規定之限制。</u></p>	<p>制。</p>	
<p><u>第二十條</u> 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本校將視情節輕重，對性騷擾行為人依工作規則等相關規定為適當之懲戒或處理，並按勞動部規定之內容及方式，通知地方主管機關。如涉及刑事責任時，本校並將協助申訴人提出告訴。</p> <p><u>本校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與性騷擾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時，於本校賠償被害人損害後，對於性騷擾行為人，有求償權。</u></p>	<p>第九條 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者，本校得依工作規則等相關法令規定，視情節輕重，對被申訴人為懲戒或處理。如涉及刑事責任時，本校應協助申訴人提出告訴。</p> <p>性騷擾行為經證實為誣告者，本校得依工作規則等相關法令規定，視情節輕重，對申訴人為懲戒或處理。</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由現行條文第九條移列，酌作文字修正，配合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三條第四項規定，明定經調查認定屬性騷擾之案件，應將處理結果通知地方主管機關。</p> <p>三、增訂第二項，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27規定，明定雇主賠償損害時，對於性騷擾行為人有求償權。</p>
<p><u>第二十一條</u> 本校對性騷擾行為應採取追蹤、考核及監督，以確保懲戒或處理措施有效執行，避免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發生。</p>	<p>第十條 本校應追蹤、考核及監督性騷擾事件，以確保懲戒或處理措施有效執行，並避免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發生。</p>	<p>酌作文字修正</p>
<p><u>第二十二條</u> 申訴處理小組及專案調查小組成員均為無給職，其撰寫調查報告書或經遴聘出席會議，得另依相關規定支給費用，所需經費由本校相關預算項下支應。</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明定支給相關費用規定。</p>
<p><u>第二十三條</u>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由校長核定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並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酌作文字修正</p>

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校暨附設進修部各科作業抽查辦法

102.06.27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03.05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12.06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06.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了解學生平時對作業之習作及教師批改情形，藉以增進教學效果，特訂抽查學生作業辦法。
- 二、學生之作業，包括習題寫作、作文、筆記或心得(實驗)報告等。
- 三、抽查時限，按照教務處行事曆實施之，原則上每學期至少抽查二次，每次兩科，一科為各年級之共同科目，另一科為各年級之專業科目。
- 四、作業送繳程序：
 1. 由教學組照行事曆擬定之抽查作業日程表，通知各班學藝股長於抽查科目前三日至教學組領取作業抽查單。
 2. 各班學藝股長根據教學組公告之抽查科目，於前三日向全班轉告應抽查作業名稱及繳交時間。
 3. 學藝股長按時催收作業，填寫作業抽查單，並書明欠繳者或免修者之座號、姓名連同作業一併送繳教學組。
 4. 作業抽查各班均由學藝股長負責收齊彙送，不得個人自送；個人不按期送學藝股長轉繳者，列為缺交；學藝股長不按期送繳者應予以懲處。
- 五、查閱權責：
 1. 共同科目及專業科目，由教務處負責抽查。
 2. 實習科目，由實習處辦理。
- 六、查閱程序：
 1. 查對學生習作及繳交情形(注意欠繳者及進度不合者)。
 2. 查核進度是否與預定符合。
 3. 查閱教師批改情形後，加蓋作業驗章，以示查閱。
 4. 送請教務主任或校長抽查。
- 七、對學生欠繳作業之處理：
 1. 凡請假有案者，應於銷假後三日內，將作業送交學藝股長，彙送教學組補行查閱。
 2. **作業缺繳科目，通知任課教師，該科作業成績乙次零分計算。**
- 八、各班作業繳查優劣情形，由教務處知照任課老師，設法改正。
- 九、教師批改不詳，由教務處通告改善。
- 十、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校暨附設進修部各科作業抽查辦法修正草案對照
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規定名稱 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校暨附設進修部各科作業抽查辦法 四、作業送繳程序： 4. 作業抽查各班均由學藝股長負責收齊彙送，不得個人自送；個人不按期送學藝股長轉繳者，列為缺交。 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規定名稱 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校暨附設進修學校各科作業抽查辦法 四、作業送繳程序： 4. 作業抽查各班均由學藝股長負責收齊彙送，不得個人自送；個人不按期送學藝股長轉繳者，列為缺交；學藝股長不按期送繳者應予以懲處。 十、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規定名稱 現已無進修學校，改為進修部 四、作業送繳程序： 4. 取消懲處之內容。 十、經國教署來文本辦法須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